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管理要點

 民國101年5月25日國院秘字第1010900328號函訂定

 民國103年2月14日國院秘字第1030900050號函修正

民國104年6月30日國院秘字第1040900436號函修正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民國106年6月14日國院秘字第1060900313號函修正

民國107年9月12日國院秘字第10709004162號令修正發布

1.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有效管理場地，以發揮服務功能並充分利用資源，特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場地，包含場地內之各項設施及設備。
3. 各機關（構）、團體及學校（以下簡稱申請機關），在不影響本學院業務運作使用下，舉辦以下各項非營利性活動，得提出場地利用申請：

（一）學術性之研討、演講、教育訓練活動及業務宣導活動。

（二）藝文、社教及公益相關之活動。

（三）其他經本學院核准之活動。

1. 場地利用於二十日前向本學院提出申請為原則，經審核同意後安排利用時間。同意提供利用之場地，本學院如另有臨時重要用途時，申請機關應配合改期或另覓地點舉行。申請機關洽借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填妥「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申請表」（附表一）並蓋用機關印信後，逕至本學院秘書室洽訂。

（二）場地利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應於活動當日前匯入本學院帳戶，並註明申請機關、聯絡人姓名及活動名稱。

（三）申請利用場地後，如須變更利用場地或時間，應於十日前通知本學院為原則。

1. 場地利用如須張貼海報、標語、豎立旗幟等布置時，應在本學院指定地點及方式為之，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並應注意設施維護；宣傳內容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2. 場地設備由本學院派員協助操作，申請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配合本學院場地負責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制。如需自行增加其他使用機具（如同步翻譯設備、音響、攝錄影器材等），而有事前存放及安裝之必要時，應於提出書面申請時，於「特殊需求說明」欄一併敘明。

七、活動結束後，申請機關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不得影響本學院或下一場次使用；各項場地設備應派員清點交回，並依時限將各項布置物品器材運離，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並得逕予處理。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場地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外，餘所繳費用依未使用時數按比例退還，停止其利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擾亂秩序或妨害社會安寧、善良風俗。

（二）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申請場地私自轉讓他人利用。

（三）活動期間有損本學院建築設備或其他設施，或影響本學院正常訓練活動，經認定不宜繼續利用。

（四）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機關之因素，致場地無法繼續使用。

申請機關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停止場地利用，本學院自停止利用日之次日起一年內不接受場地利用申請。如有損壞建築、設備或其他設施，申請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九、場地利用期間，申請機關應遵守本學院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等規定，並自負人車安全責任。

十、申請機關應繳納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附表二、三）。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減免：

（一）本學院上級機關、所屬機關或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機關（構）、團體及學校，得免收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

（二）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得減收場地利用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三）其他經本學院專案簽奉核可者。

前項費用屬場地利用費部分，應繳交國庫；另屬代收代付性質之相關費用，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十一、本學院場地以提供機關申請利用為原則。但本學院因辦理訓練業務需要，經主辦單位針對具有特殊狀況之受訓人員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住宿免費及比照受訓人員餐費標準覈實收取之優待措施。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申請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關 |  | 聯絡人 | 姓名 |  | （申請機關蓋用印信） |
|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傳 真 |  |
| e-mail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內容說明 |  |
| 特殊需求說明 | **（如需自行增加其他如同步翻譯設備、音響、攝錄影器材等使用機具，而有事前存放及安裝之必要時，請於本欄敘明）** |

|  |
| --- |
| （以下欄位由國家文官學院填寫） |
| 一、場地利用費(如後頁)合計金額 |  |
| 二、代收代付費用 | 水電及機電維護費 | 按場地利用費總額（ ）之30％收取，如逢台電夏季用電計價期間（6月-9月）則按40％收取。 |  |
| 清潔費 | 按場地利用費總額（ ）之10％收取。 |  |
| 其他行政管理費 | 覈實收取相關工作人員超時工作費用。 |  |
| 餐費(用餐人數：　　人) | 借用日期(年/月/日) | 時段 | 數量 | 費用（新臺幣元） |
| 單價 | 複價 | 小計 |
|  | 早餐時段 |  | 50 |  |  |
| 午餐時段 |  | 80 |  |
| 晚餐時段 |  | 80 |  |
| 合計金額 |  |
| 三、附屬設施使用費 | 項目別 | 借用日期(年/月/日) | 時段 | 數量 | 費用（新臺幣元） |
| 單價 | 複價 | 合計 |
| 套房(2人房) |  | 自住宿當日上午11時至離宿日上午9時止 |  | 1,200 |  |  |
| 雅房(3人房) |  |  | 1,200 |  |
| 無障礙套房(單人房) |  |  | 600 |  |
| 停車位 |  | 8時-22時 |  | 100 |  |
| 總計金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批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別 | 借用日期(年/月/日) | 時段 | 數量 | 費用（新臺幣元） |
| 單價 | 複價 | 小計 |
| 場地利用費 | 國家文官講堂 |  |  8時-12時 |  | 30,000 |  |  |
| 13時-17時 |  | 30,000 |  |
| 18時-22時 |  | 33,000 |  |
| 菁英講堂 |  |  8時-12時 |  | 8,000 |  |  |
| 13時-17時 |  | 8,000 |  |
| 18時-22時 |  | 10,000 |  |
| 一般教室A201/A202/ A203/B101B102/B104/B105/B201B202/B203/B204/B205 |  | 8時-12時 |  | 3,000 |  |  |
| 13時-17時 |  | 3,000 |  |
| 18時-22時 |  | 4,000 |  |
| B103前瞻階梯教室 |  |  8時-12時 |  | 3,000 |  |  |
| 13時-17時 |  | 3,000 |  |
| 18時-22時 |  | 4,000 |  |
| B106個案研討教室 |  |  8時-12時 |  | 3,000 |  |  |
| 13時-17時 |  | 3,000 |  |
| 18時-22時 |  | 4,000 |  |
| B206、B207個案研討教室 |  |  8時-12時 |  | 4,000 |  |  |
| 13時-17時 |  | 4,000 |  |
| 18時-22時 |  | 5,000 |  |
| B208、B209評鑑專用教室(不含使用錄影音設備) |  |  8時-12時 |  | 5,000 |  |  |
| 13時-17時 |  | 5,000 |  |
| 18時-22時 |  | 6,000 |  |
| B208、B209評鑑專用教室(含使用錄影音設備) |  |  8時-12時 |  | 10,000 |  |  |
| 13時-17時 |  | 10,000 |  |
| 18時-22時 |  | 12,000 |  |
| 文康室 |  | 18時-22時 |  | 2,000 |  |  |
| 彩排/場地布置 |  |  |  |  |  |  |
| 第一餐廳(用餐人數：　　人) |  | 早餐時段 |  | 3,000 |  |  |
|  | 午餐時段 |  | 6,000 |  |
|  | 晚餐時段 |  | 6,000 |  |
| 第二餐廳 |  | 早餐時段 |  | 1,500 |  |  |
|  | 午餐時段 |  | 3,000 |  |
|  | 晚餐時段 |  | 3,000 |  |
| 第三餐廳 |  | 早餐時段 |  | 1,500 |  |  |
|  | 午餐時段 |  | 3,000 |  |
|  | 晚餐時段 |  | 3,000 |  |
| 場地利用費合計金額 |  |

|  |
| --- |
| 附表二 國 家 文 官 學 院 場 地 提 供 利 用 收 費 標 準 表 |
| 場 地 | 數量（間） | 容納人數（人） | 設 備 | 時段別 | 費用（新臺幣：元） | 備註 |
| 國家文官講堂 | 1 | 403 | 專業級HD攝影機、240吋電動螢幕1個、150吋電動螢幕2個、高亮度投影機1台、高流明投影機2台、手握無線麥克風8支、數位翻譯系統等 | 8時-12時13時-17時18時-22時 | 30,00030,00033,000 | 一般座位396個無障礙座位7個 |
| 菁英講堂 | 1 | 120 |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6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白板 | 8時-12時13時-17時18時-22時 | 8,0008,00010,000 |  |
| 一般教室A201/A202/A203/B101/B102/B104/B105/B201/B202/B203/B204/B205 | 11 | 30-48 |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桌上型電腦、白板 | 8時-12時13時-17時18時-22時 | 3,0003,0004,000 | 一般教室之容訓量略有差異，依申請機關申請需求及本學院既有訓練班次彈性安排。 |
| B103前瞻階梯教室 | 1 | 47 |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桌上型電腦、白板 | 8時-12時13時-17時18時-22時 | 3,0003,0004,000 |  |
| B106個案研討教室 | 1 | 38 |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白板 | 8時-12時13時-17時18時-22時 | 3,0003,0004,000 |  |
| B206個案研討教室 | 1 | 54-58 |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白板 | 8時-12時13時-17時18時-22時 | 4,0004,0005,000 |  |
| B207個案研討教室 | 1 | 54-58 |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3組、放影機）、白板、會議系統（含監視系統） | 8時-12時13時-17時18時-22時 | 4,0004,0005,000 |  |
| B208/B209評鑑專用教室 | 2 | 20 | 每間專用教室包含中型教室1間及獨立辦公室6間\*中型教室：錄影音設備、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8支）、單槍投影機、124吋電動螢幕1個、白板\*獨立辦公室6間：含錄影音設備、磁性玻璃 | 8時-12時13時-17時18時-22時 | 5,0005,0006,000 | 此費用不含使用錄影音設備 |
| 8時-12時13時-17時18時-22時 | 10,00010,00012,000 | 此費用含使用錄影音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 地 | 數量（間） | 容納人數（人） | 設 備 | 時段別 | 費用（新臺幣：元） | 備註 |
| 文康室 | 1 | 20 | 卡拉OK設備1套、無線麥克風2支、液晶電視1台 | 18時-22時 | 2,000 | 僅供住宿人員利用，使用時間以18時至22時為原則。 |
| 餐廳 | 第一餐廳 | 1 | 500 | 餐桌椅、電視 | 早餐時段中餐時段晚餐時段 | 3,0006,0006,000 | 與本學院受訓學員共用者，依照實際用餐人數除以容納人數500人，按比例收費。 |
| 第二餐廳 | 1 | 100 | 餐桌椅、電視 | 早餐時段中餐時段晚餐時段 | 1,5003,0003,000 |  |
| 第三餐廳 | 1 | 40 | 餐桌椅、電視 | 早餐時段中餐時段晚餐時段 | 1,5003,0003,000 |  |
| 附屬設施 |
| 學員宿舍套房雅房無障礙套房停車位（每車位） | 13511054 | 2人房3人房單人房汽車 | 冷氣、置物櫃、書桌椅、棉被涼被、臉盆、檯燈、吹風機 | 自住宿當日上午11時至離宿日上午9時止8時-22時 | 1,2001,200600100 | 1. 休閒設備供住宿人員利用每日至夜間22時。
2. 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
3. 住宿期間應提供住宿人員名單，並請派員負責生活輔導及狀況處理。
4. 費用已內含百分之五十之代收代付相關費用。
 |
| 說明：一、利用時段別（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原則不開放）(一) 8時－12時。(二) 13時－17時。(三) 18時－22時。二、費用(一)符合本要點第10點所定情形，得減免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二)講座休息室及學員研討室均免費使用。(三)利用場地相關代收代付費用另計。(四)各場地彩排費（含空調費）為場地收費標準之1/3；各場地布置費（不提供空調）為場地收費標準之1/6。(五)每收費時段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連續使用超過收費時段，每增加1小時則按比例計費。三、設施利用說明(一)本學院設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二)場地設備由本學院派員協助操作，申請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配合本學院場地負責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制。(三)室溫達攝氏27度以上時，供應冷氣。 (四)餐廳、學員宿舍、文康室及停車位須與各項活動合併申請，原則不單獨提供利用，無障礙套房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費用名稱 | 費用標準 | 說明 |
| 單位 | 金額 |
| 水電及機電維護費 | 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 | 30％或40％ | 按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30％收取，如逢台電夏季用電計價期間則按40％收取。 |
| 清潔費 | 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 | 10％ | 按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10％收取。 |
| 餐費 | 早餐/每人次午餐/每人次晚餐/每人次 | 50元80元80元 |  |
| 其他行政管理費 | 人/時 | 覈實收取 | 相關工作人員超時工作費用。 |

附表三

國家文官學院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標準表

附註：

 一、影印費採覈實收取方式，由申請機關逕洽本學院秘書室購買影印機專用儲值影印卡。

 二、場地設施利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請於活動當日前匯入本學院帳戶，並請註明申請機關、聯絡人姓名及活動名稱：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帳號：24064002126000。

 (三)收款人戶名：國家文官學院。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